

证券代码：300169

证券简称：天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付声文、王辉滔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经其安排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郝世明、田维山接替付声文、王辉滔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公司的签字会计师由付声文、王辉滔变更为郝世明、田维山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郝世明，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。2012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田维山，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

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（2024 年度审计）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郝世明、田维山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存在受到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姓名	处理处罚 日期	处理处罚 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 处理处罚情况
郝世明	2023-3-2	行政监管措施	上海证监局	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人员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当和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缺陷。上海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。
郝世明	2025-1-3	行政处罚	中国证监会	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，警告并罚款 40 万元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郝世明、田维山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